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 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审议了《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由于该议案内容与全体董事、监事均有关联，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 1、投保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险费：不超过25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确定）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以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

在今后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